



##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### 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。

### 二、办理依据

1. 环境保护法
2. 环境影响评价法
3. 水污染防治法
4. 大气污染防治法
5.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
6.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
7.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
8. 清洁生产促进法

### 三、承办机构

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污控科、总量办、环评科、政策法规科、环境执法支队、环境应急与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。

### 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### 五、办理时限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、公告、监测、鉴定、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。

## 六、救济渠道

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(二) 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## 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

投诉电话：6396300

信函投诉：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建设大厦（黄河路 188 号）

## 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9:00-下午 5:00）

办公电话：6396989

办公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建设大厦（黄河路 188 号）